

第三届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意
大赛学术委员会

第三届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意大赛
组织委员会

主席：

林宗虎 中国工程院院士

委员：

孙宝德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孙大林	复旦大学材料学系主任
黄云辉	同济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李春忠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朱美芳	东华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张捷宇	上海大学材料学院党总支书记
于治水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尹衍升	上海海事大学海洋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院长
徐家跃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蔡安定	原上海材料所所长
张华军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总工程师
陈士信	上海新材料行业协会专家部主任
梁 勇	上海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
杨俊和	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主席：

孙跃东 上海理工大学副校长

委员：

朱坚民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处长
冯慧春	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党总支书记
孟 岩	上海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
朱申敏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
俞燕蕾	复旦大学材料学系副主任
邱 军	同济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
李欣欣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
王宏志	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
王林军	上海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
李 军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
董丽华	上海海事大学海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陈惠芬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
吕家申	上海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
刘德普	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秘书长
周 辉	上海市聚氨酯行业协会秘书长

秘书长：

王现英 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

秘书处：

陈爱英、施冰心、徐京城、杨光智、祝元坤、李凤仙

第三届上海市大学生
新材料创新创意大赛



关于开展第三届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开展2016年第三届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及意义

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业大赛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面向上海地区的大学生竞赛项目,旨在鼓励大学生将所学的材料专业知识运用到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中,以创新创业为导向,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实验室研究、企业实践、工程设计等活动,形成具有较大创新性和显示度的成果,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鼓励参赛团队从社会和企业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中精选参赛题目,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提高自身竞争能力。本大赛以实物或软件形式展现在校大学生取得的创新设计成果,并符合下列材料领域:

- (1) 新能源材料;
- (2) 环境材料;
- (3) 生物医用材料;
- (4) 光电信息材料;
- (5) 其它前沿新材料及其相关技术。

本年度大赛的主题是“新材料、新突破”,鼓励石墨烯材料在以上领域的应用探索成果参加竞赛。

二、组织机构和管理

大赛将设立学术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包括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会务组,负责大赛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评审专家组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聘请,在大赛章程的基础上制定《评审标准》,通过审查参赛作品,参赛成果现场展示,对完成人进行询问,并对参赛作品进行量化评分和排序,提出参赛成果获奖名次建议,由学术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审定。

大赛获奖名单于评审结束后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通报主管单位和参赛单位。

公示期内,接受对公布获奖情况有异议的实名投诉(质疑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组委会对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对于匿名投诉,原则上不予受理,只作备案。

三、比赛时间安排

大赛启动
报名、提交申报材料
初赛结果公布
决赛、颁奖典礼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6月25日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8月24日-8月28日

四、比赛方式

- 1、报名:填写报名表,在指定时间发送作品至大赛工作信箱,作品需经学生所在单位同意(盖章),且有两位推荐人(高级职称)推荐。大赛工作信箱: clds@usst.edu.cn。联系方式: 55271726 徐老师,沈老师。
- 2、初赛:由评审专家根据报名作品,评选出入围决赛的作品。
- 3、决赛:初赛后公布进入决赛的作品名单。进入决赛的作品通过海报、实物、装置等形式现场展示,经过专家现场评审、答辩,确定最终获奖作品名单。

五、参赛对象和形式

上海地区高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团队形式参赛,每队3-5人,设队长1人,每位学生只允许参加一个参赛队,每个参赛队只能提交一个参赛作品。鼓励跨年级跨学科组队,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硕士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组进行评审。每队需至少1名指导教师。

六、主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七、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上海理工大学
协办单位:上海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

八、大赛奖励

本大赛设立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两类奖项。
优秀作品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由评审委员会分别按照参赛组或成果总数的10%、20%、30%左右确定,并向参赛单位和成果完成人颁发。
优秀组织奖由组织委员会根据各参赛单位参赛人数或参赛成果数量、遵守参赛规则、组织相关单位和学生到大赛现场参观情况、现场组织管理能力等因素,提名一定数量的参赛单位上报组织委员会批准。

九、展览、交流、转让

参加大赛的作品将在比赛现场展示或演示,供评审委员会同辨和有关企业及各界人士观摩。承办单位在大赛期间可组织学术交流,采取报告会、推介会、论坛、墙展等形式,介绍大学生的创新设计成果和体会,转让参赛成果。

十、附则

本大赛参赛成果不得是涉密项目或者包含任何涉密内容。本大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参赛成果的知识产权,违者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其他

大赛的具体工作安排由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竞赛委员会另行通知。有关大赛的信息将在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cldxy.usst.edu.cn)上发布。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老师和学生参与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
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竞赛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